

中國醫藥大學 人文與科技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3月31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備註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✓	
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Research design & scientific writing)	必	2.0	2.0					✓	
生物醫學工程產業特論(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industrial knowledge)	必	4.0	4.0					✓	1. 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。 2. 開放全校修讀，但唯有本學程可作為院級必修之畢業學分。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1.0				✓	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6.0		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4.0	7.0	1.0		6.0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 (一)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注意事項

- 一、課程學分規定
 1. 必修學分：8學分(碩士論文學分另計)。
 2. 選修學分：16學分。其他醫學工程相關課程學分抵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事務會議通過。
 3. 校級必修：研究倫理0學分、實驗室安全0學分。
 4. 本所學生之學士學歷若無修習相關「解剖」及「生理」之課程，建議於畢業前補修「解剖」及「生理」課程(不列入畢業學分認定表)，以利日後醫工證照之考取。
 二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本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三、本規定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